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81号

李华创:

本院受理原告郭晟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粤0783民初78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李华创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欠款5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50000元为基数,从2024年7月1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按月利率5‰计算)给原告郭晟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1050元,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525元(此款原告郭晟良已预交),由被告李华创负担。原告郭晟良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25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李华创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25元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